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0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相关工作水平,自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入号码:010-85230010。

本行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010-89938900)仍将继续维持服务至2016年4月30日,并自该日后停止使用。本行传真、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和官方网站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可参见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A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02
H股证券代码:998H股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会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常凯明、朱小庆、李庆萍、孙德顺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
-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董事会议同意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66.08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上述额度扣除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以全额保证金、国债或全额外币定期存单质押等低风险额度,以及原拟续作项目,实际新增44.5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纳入2016年度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上限管理。

本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

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参见附件二。

2、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16-2020年)》,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方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法定代表人张建群,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硫酸钾肥、硫酸钾、氯化钾肥的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60.25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1亿元,净利润2,090万元。
2. 联合环境水务(昌邑)有限公司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昌邑市柳疃镇,法定代表人李力,注册资本3,333.34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占其股权54.9%)持股82%,昌邑市华供供水有限公司持股18%,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同时拥有部分工业用水供水业务,截至2015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67万元,净利润777万元。
3.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为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海泰路406-6室,法定代表人孙玉峰,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铜、铁、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截至2015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4.19亿元,净资产5.14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36亿元,净利润0.58亿元。
4.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法定代表人张博群,注册资本23.5亿元,主营煤炭开采与煤炭贸易业务。公司股权结构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9%(中信集团间接持股17.71%),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持股0.01%,截至2015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75.30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13亿元,净利润-8,781万元。
5.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4、本公司为安徽宏三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新增的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5、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到期的人民币12000万元融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6、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新增的人民币5000万元融提供担保,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7、本公司为北京宏三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到期的2000万元融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北京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伟,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发与服务;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商务、视频会议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商务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电电话业务;家电维修、安装、维修服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863596.94万元,净资产261801.44万元,资产负债率69.57%;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90821.69万元,利润总额19721.1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00589.23万元,净资产277121.71万元,资产负债率69.23%;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28920.13万元,利润总额20155.12万元。

- 2、上海宏三,注册地点为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注册资本5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研发;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5:00至2016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6年1月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

8.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如下:

-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1.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3.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增发融资工具的议案》。(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52)及相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办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持本人身份证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传真或现场确认登记,书面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寄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公司债券部

邮编:100024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核准日为2016年1月4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6-00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56),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0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鸿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8日上午15:00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5,492,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388%。其中: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021,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9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1,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35,427,963股同意,2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二)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35,427,963股同意,2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三)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调整

表决结果:735,469,963股同意,23,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6,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4%;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调整

表决结果:735,469,963股同意,23,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6,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4%;反对23,000股;弃权0股。

(四)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35,439,963股同意,23,000股反对,30,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06,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2%;反对30,000股;弃权3,000股。

(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和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与2015年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如下:

马鸿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为:735,530,4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96,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598%。

马少贤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为:735,406,6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2,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90%。

袁亚非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为:735,406,6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2,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90%。

袁亚非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为:735,406,6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2,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90%。

(六)本次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辛克伟、周国权、王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如下:

许成富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为:735,439,4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05,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2%。

周国权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为:735,436,6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02,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71%。

王璐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为:735,436,6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02,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71%。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琴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法定代表人王高龙,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中信集团间接持股17.7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煤炭、焦炭、焦炭、石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同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5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2.47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7亿元,净利润717万元。

6. 诺卫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为诺卫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是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车路路黄洲工业区7栋5楼,法定代表人林玉程,注册资本1,734万美元,公司股权结构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9%)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膜法水及污水处理和回用的工程设计、建设、投资和运营业务,利用膜生物反应器(MBR)和双膜(CMF+RO)专业技术为客户量身定制污水处理方案,完成包括设备制造、装置集成、施工调试、托管运营等业务,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9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94亿元,净利润4,666万元。

7.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大锰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崇左市石林路,法定代表人邱毅勇,注册资本15,400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锰矿开采、选矿、锰的深加工;自营和代理矿产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橡塑塑料制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截至2015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63.87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22亿元,净利润-2.23亿元。

8. 长春中信博泰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信地产东莞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4775号,法定代表人张景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为中信地产东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长春信投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久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2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等,截至2015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6.2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9亿元,净利润-3,499万元。

9. 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4月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75楼,法定代表人聂学群,注册资本4,729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业、旅游业、酒店业等,截至2015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63.5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1亿元,净利润1.4亿元。

10.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注册地址为辽阳灯塔市西马峰镇,法定代表人刘俊平,注册资本6.4亿元,公司股权结构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中信集团间接持股17.71%),该公司主营火

发电、供暖、供气、粉煤灰等业务,截至2015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1.18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68亿元,净利润1.37亿元。

11. 青岛博莱置业有限公司为青岛博莱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3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团岛一路803号,法定代表人王普伟,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权结构为中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主营房地产项目开发,截至2015年6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3.8亿元,净资产3,626万元,目前暂无经营收入。

1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截至目前中信集团持股58.13%,中信有限及子公司业务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金融领域以及房地产业、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非金融领域,截至2015年6月末,中信有限总资产达4.9亿元,总资产4.5亿元,201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186亿元,实现净利润343亿元。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拟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总额为66.08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上述额度扣除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以全额保证金、国债或全额外币定期存单质押等低风险额度,以及等额收取现有授信额度,实际新增44.5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纳入2016年度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上限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中信银行向中国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 二、中信银行向中国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哲平、吴小庆、王联章、袁明
二〇一六年一月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91.82%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60881.67万元,净资产66943.67万元,资产负债率58.39%;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4724.88万元,利润总额3959.32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浙江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4734.53万元,净资产70553.70万元,资产负债率43.44%;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3784.19万元,利润总额4834.46万元。

4.北京宏三,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23号208室,注册资本24743.4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维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具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机器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不含II、III类);电子产品检测;尸体表面检测;测量仪器、计步器、血糖仪(中心动脉血压评估系统、动脉硬化检测系统、便携式心电图检测仪、日用品);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机构服务);出租房地产业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回收废旧家用电器、设备租赁。

本公司持有北京宏三91.92%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63322.45万元,净资产36823.09万元,资产负债率41.85%;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9601.56万元,利润总额1853.82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037.48万元,净资产38322.76万元,资产负债率61.78%;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6862.52万元,利润总额1981.2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本次浙江宏三、北京宏三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浙江宏三、北京宏三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6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办理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办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投票代码:360979
- 2.投票简称:中弘股份
- 3.投票时间

201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元进行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只以“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元
2.00	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元
3.00	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增发融资工具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申报数量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

年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 转 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00	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增发融资工具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投票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以下信息为披露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并查阅公司自上市后至现场检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等重点关注对外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执行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事项,通过上述会议的记录及其相关会议资料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2015年度报告尚未对外报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大额资金支出原始凭证等,会计师鉴证意见等相关资料,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现场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要求制定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含收购)均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因2015年度报告尚未对外报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数据,并对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华集团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数据较去年同期无重大波动,公司总体经营正常。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一)加强对外担保项目的管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是否存在《保函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公司不存在报告的事项。
- (三)是否存在《保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内外部机构配合情况
- (六)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艾华集团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开展便利。
-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艾华集团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已建立相关的制度并不断健全,已建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正常。
-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艾华集团进行了201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和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保荐代表人欧阳刚、杨淑敏及持续督导员参加艾华集团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会议,与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交流,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勇现场确认了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计划,为保证现场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现场工作效率,保荐代表人提前将201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并要求公司提供按照资料清单准备相关资料文件和资料。

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5日,保荐代表人欧阳刚和持续督导员李庆(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对艾华集团进行了201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并出具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5日,检查人员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12月31日,检查人员与公司总经理王安安、财务总监吴松青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并对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初步情况进行了沟通。

2016年1月4日至5日,检查人员对底稿进行整理,并完成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

(二)现场检查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

- 1.查阅并复制“三会”会议文件,同时与公司信息披露专员对照,查阅并复制信息披露档案,资金往来账、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重大商务合同等工作底稿;
- 2.与管理层沟通访谈和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 3.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证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三)现场检查内容

-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 2.信息披露情况
- 3.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6.经营状况
-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艾华集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艾华集团进行了201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和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保荐代表人欧阳刚、杨淑敏及持续督导员参加艾华集团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会议,与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沟通交流,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勇现场确认了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计划,为保证现场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现场工作效率,保荐代表人提前将201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并要求公司提供按照资料清单准备相关资料文件和资料。

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5日,保荐代表人欧阳刚和持续督导员李庆(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对艾华集团进行了201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并出具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5日,检查人员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12月31日,检查人员与公司总经理王安安、财务总监吴松青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并对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初步情况进行了沟通。

2016年1月4日至5日,检查人员对底稿进行整理,并完成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

(二)现场检查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

- 1.查阅并复制“三会”会议文件,同时与公司信息披露专员对照,查阅并复制信息披露档案,资金往来账、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重大商务合同等工作底稿;
- 2.与管理层沟通访谈和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 3.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证符合法律及有关规定。

(三)现场检查内容